

保定市红十字会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募捐款物接受使用方案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室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保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4 通知要求，市红十字会职责为：负责根据疫情，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为病患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市红十字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总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中红办字〔2020〕6 号和河北省红十字会下发的《河北省红十字会监事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冀红监字〔2020〕1 号要求开展募捐工作。现将募捐接受使用方案制定如下：

一、款物接受

1、市红十字会所有款、物接受均指定财务室为接受部门，财务室出纳陈磊为具体接受人，会计田茹为接受捐款复核人，办公室张艳臣为接收发放物资经手人，秘书长李群为接受发放物资核准人。

2、对所有大额捐赠，均要求捐赠方出具捐赠函，约定捐赠款物种类、数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3、接受捐款，主要以转账方式接受。接受现金，必须有两人以上人员在场，负责点清捐款金额。

4、接受捐赠物品，涉及到捐赠价格方面，均要求捐赠方出具质量证明、价格证明等材料，接受过程中由两人以上负责清点、核准，办理签收手续，进行入库明细登记。

5、市红十字会所有接受捐赠款物，均在接受款物的同时，向捐赠方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

6、每天12时前，按照省红十字会要求，由李群负责将每天接受捐赠情况，累计接受捐赠情况、款物使用情况向省红十会报表（同时报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和防控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

二、款物使用

1、定向捐款。按照捐赠人意愿，定向用于支援武汉疫情防控的捐款，按照省红十字会要求，每两天将捐款上缴省红十字会账户，由省红十字会统一支援湖北省红十字会。

2、定向捐赠物资。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物资严格按照捐赠人捐赠函的要求进行拨付，发放由两名工作人员在场清点物资，进行交接。接收单位再接收物资的同时，填写《保定市红十字物资领取登记表》，市红十字进行存档。

3、非定向捐赠的款物的使用。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需要物资使用时，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向

市红十字会出具物资使用公函，市红十字按照公函的物资使用方案，对物资进行拨付，发放由两名工作人员在场清点物资，进行交接。所有接受物资的单位，均填写《保定市红十字物资领取登记表》，市红十字进行存档。接受捐款的单位，在使用捐款后，将用捐款购买物资的发票及相关合同复印件报市红十字会存档。

三、捐赠公示

1、市红十字会每天均在市红十字会网站公示募捐款物接受及使用情况（网址 <http://www.bdredcross.org/>）。

2、对于大额捐赠，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如捐赠方同意公开，市红十字会上报市防控工作新闻宣传组，请新闻宣传组通知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保定市红十字会

2020年1月26日